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調查表

-我業融資現況調查

112年3月3日

敬致本會會員、榮譽會員團體暨省屬各縣市公會：

國發會前於2月8日曾就建築業融資議題提出：①金管會將促請銀行於調配區域放款額度時，應考量區域適度均衡發展；②針對購地貸款限期動工規定，將「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明示「例如：受疫情等大環境因素影響而發生缺工缺料等情形，致影響動工時程，或因建案特性不同(如建案規模、建築法規規範要件差異等因素)，致影響公務機關審照時程較長者。」；「一定期間」由金融機構依個案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，除有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外，仍維持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等內容。

為瞭解實務執行情形，敬請 貴公會協助於 112年3月8日(三)下班前填妥下表並回傳，俾彙整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謹致 謝忱。

會員團體	_____不動產開發公會	填表人	(職稱:)
		聯絡電話	
金融機構對建築業相關融資以往偏重於都會地區，目前是否已有改善？			
有關土融 18個月限制，是否已因增列「不可歸責借款人因素」而獲改善？			
其它 相關建議			

(表格可至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redat.org.tw/> 下載，不敷使用請自行擴編，多頁請編頁碼)

惠請於 112.2.17(五) 前填表電郵至 maggie@redat.org.tw；或傳真：(02)2740-5659 或 (02)2740-5668；聯絡電話 (02) 2740-5665 分機 120 林美伶。敬致謝忱！